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76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被告 蔡建宏（原名蔡百煌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9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8條約定如因此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27日簽立授信約定書、授權
02 書，並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本票1紙，向原告
03 借款15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1年8
04 月27日起至92年8月27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0%計算，並自
05 發票日起按月付息，倘遲延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金自
06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7 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1年8月27日
08 即未繳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5萬元及其
09 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訴
10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授權書、本
14 票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
17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20 。

2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4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
22 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
23 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4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5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6 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詹欣樺